

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 9:30 在公司 1908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一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